

內政部 9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94.03.10.)

以建構一個公民參與、安全無虞、福利照顧、服務便捷與永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環境，成為真心關懷民眾的守護者為施政願景，並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依據行政院 9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擴大政治參與型塑公民社會：

- (一) 健全地方制度
- (二) 落實直接民權
- (三) 活絡宗教資源
- (四) 優化生命禮俗
- (五) 強化古蹟維護

二、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

- (一) 改進戶籍行政
- (二) 強化國籍行政
- (三) 提升人口質與量
- (四) 落實移民輔導
- (五) 提高服務效能

三、建立尊嚴與正義的福利體系：

- (一) 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保障
- (二) 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
- (三) 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 (四) 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五) 提升婦女權益
- (六) 加強防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
- (七) 推動社區營造

四、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 (一) 運用衛星科技辦理國土監控
- (二) 推動國土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 (三) 建立基準地價制度
- (四) 辦理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 (五) 研議行政區域調整
- (六) 推動地方公有土地清理

五、精進偵防能量打造安全環境：

- (一) 提升防制犯罪能力
- (二) 確保交通安全順暢
- (三) e 化指管資通訊
- (四) 強化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五) 提升民眾對警政滿意度
-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
- (七) 強化國境管理

六、推動生態與永續的公共建設：

- (一) 推動永續城鄉建設
- (二) 賡續推動綠建築
- (三) 推動建築科技研究

七、提升防救災與空中支援效能：

- (一) 強化行政部門災害管理機制
- (二) 提升地方政府消防專業能力
- (三)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四) 落實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效能

八、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

- (一) 嚴密役男徵兵處理
- (二) 落實替代役工作
- (三) 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九、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 (一) 提升網路便民服務
- (二) 推動及建立國土資訊系統
- (三) 提供線上身分認證與安全機制
- (四) 加速營建管理自動化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4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擴大政治參與型塑公民社會	1、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1.舉辦修法座談會提出修法相關議題研析報告占 30% 2.主辦單位(司)提出草案占 60% 3.草案函報行政院完成審議 100%	30%
	2、提升民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68.88%
	3、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完成法案數/法案總數)×100%	25%
	4、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數－去年度輔導數)/去年度輔導數)×100%	5%
	5、提升火化率	1	統計數據	(火化屍體數/死亡人數)×100%	79%
	6、古蹟規劃研究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處數/總處數(33處))×100%	35%
二、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	1、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比率	1	進度控管	實際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人口數/全國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人口數×100%	40%
	2、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77.7%
	3、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100%	5%
	4、婚姻媒合業務管理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輔導婚姻媒合業者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家數－上年度輔導婚姻媒合業者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家數)/上年度輔導婚姻媒合業者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家數×100%	15%
三、建立尊嚴與正義的福利體系	1、補助老人福利機構新(改、增)建、修繕院舍及充實設施設備	1	統計數據	(實際補助經費數/補助經費預算數)×100%	85%
	2、提升社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64.6%
	3、辦理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滿意人數/抽樣人數(1200人左右)×100%	61.5%
	4、提升外籍配偶弱	1	統計	(本年度服務人次－去年度服務人次)/	8%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4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勢家庭子女福利服務比率		數據	去年度服務人次×100%	
	5、普及幼兒托育服務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輔導保母人數－去年度輔導保母人數)/去年度輔導保母人數×100%	1.5%
	6、輔導民間單位推動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100%	3%
	7、提升心智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去年度服務人數×100%	3%
	8、推動設置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1	統計數據	每年成立服務處數量/總地方法院數量(20所)×100%	70%
	9、提升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培訓人數	1	統計數據	1.94年度計畫辦理1200人次(屬新辦業務)。 2.培訓人數。	1200人次
四、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1、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天數	1	統計數據	核發作業天數	6.5天
	2、提升地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64.3%
	3、推動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工作項目/應辦理的工作項目×100%	60%
	4、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土地面積比率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面積/計畫辦理面積×100%	26%
	5、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筆數/計畫辦理筆數×100%	17.99%
	6、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	1	統計數據	累計完成鄉鎮市區數/計畫辦理鄉鎮市區數×100%	67%
	7、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及建設	1	統計數據	完成區數/計畫區數×100%	23%
五、精進偵防能量 打造安全環境	1、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52.7%
	2、提升企業對政府	1	問卷	(本年度滿意度分數－前三年平均滿意	0.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4年度目標值
	防制組織犯罪的施政滿意度		調查	度分數)/前三年平均滿意度分數×100%	
	3、提升全般刑案破獲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數－前四年破獲數平均值)/前四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1%
	4、提升竊盜案件破獲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數－前四年破獲數平均值)/前四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1%
	5、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四年度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前四年度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100%)	-2%
六、推動生態與永續的公共建設	1、縮短建築師證書核發時效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平均核發天數－去年度平均核發天數	-1天
	2、提升營建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58.2%
	3、完成國土復育地區劃設	1	統計數據	年度劃設面積/台灣國土復育地區面積×100%	25%
	4、污水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 /全國總人數×100%	25.8%
	5、污水下水道 BOT 建設	1	統計數據	年度累計採 BOT 方式辦理之系統數/總計採 BOT 方式辦理之系統數(34 件)×100%	11%
	6、補助社區營造計畫動員社區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動員社區數	80 處
	7、營建土方交換率	1	統計數據	營建土方交換量/ 總營建土方量×100%	10%
	8、辦理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防震科技研發與推廣應用	4	統計數據	年度成果推廣及應用件數	19 件
	9、綠色廳舍改造計畫	1	統計數據	綠色廳舍改造件數	30 件
七、提升防救災與空中支援效能	1、提升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之行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之處理總天數/總件數	5 天
	2、提升消防救災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64.9%
	3、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保安監督	1	統計數據	已設保安監督人家數/應設保安監督人家數×100%	9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4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業務				
	4、火災數減少率	1	統計數據	(前十年火災平均數-年度火災數)/前十年火災平均數 x100%	5%
	5、提升全國立體救災機動人力調度	1	統計數據	持有立體搜救標章人數/持有救助隊證照人數(2500)x100%	20%
	6、維繫救災飛機妥善率	1	統計數據	妥善機數目/飛機數目x100%	60%
	7、強化飛航人員能力鑑測	1	統計數據	飛航人員鑑測符合標準人數/本處飛航人員人數x100%	100%
八、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	1、縮短役男役期折抵及核發退役證明書時效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作業日數-去年度作業日數)/去年度作業日數x100%	-2%
	2、提升役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69.6%
	3、兵員徵集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徵補入營人數/年度預判兵員徵集人數x100%	90%
	4、結合役男專長發揮專才專用	1	統計數據	結合役男專長完成甄選役別人數/年度替代役人數x100%	84%
	5、實施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督導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督訪服勤單位次數-去年度督訪服勤單位次數)/去年度督訪服勤單位次數x100%	5%
九、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1、提升網路申請戶籍謄本案件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申請案件數-上年度申請案件數)/上年度申請案件數 x100%	5%
	2、提升戶政及地政業務電腦化服務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滿意度調查	80%
	3、提升政府機關運用戶籍資料流通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連結查詢件數-上年度連結查詢件數)/上年度連結查詢件數 x100%	5%
	4、國土資訊基礎環境建置比率	1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總面積/全國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總面積 x 100 %	31%
	5、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1	統計數據	上網使用人次/民眾申請憑證數量 x100%	20%
	6、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及輔導上	1	統計數據	建置及輔導上線市縣(市)數/全國市縣(市)數x 100%	44%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4年 年度目標 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線比率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enable.rdec.gov.tw/template/temp01.php?msg_id=1088649534&main=施政規劃」。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內政部 9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民政業務	一、健全地方制度法制	一、針對地方自治法規之定位、效力及其監督等相關範疇，及對現行實務上所遭遇之相關問題，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提出解決及修正建議，以健全地方自治法規之規範。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組織法規修編及備查作業，強化地方行政機關研訂組織法規之法制作業能力。 三、修訂、編印及宣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彙整地方制度法解釋函令。
	二、加強自治人員培訓計畫	一、規劃辦理一般民政及議政幹部講習班培訓地方自治人才。 二、規劃每年辦理分區自治人員研習。
	三、健全選舉罷免法制	一、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三、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四、研修公民投票法制	一、廣續蒐集翻譯國外相關法規及實施案例。 二、舉辦修法座談會及公聽會，凝聚修法共識。 三、研擬修正草案會商相關機關。
	五、檢視各項生命禮俗倡導合時儀節	一、檢視婚喪儀式中具性別歧式之儀節，並予以宣導改進。 二、導正民眾於節慶燃放爆竹之風俗習慣，以維公共安全。
	六、改善殯葬設施，提升火化率	一、辦理「喪葬設施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重大、具示範性之殯儀館、火化場等殯葬設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二、倡導遺體火化，推動海葬、樹葬等新式環保葬法。
	七、加強管理殯葬服務業	一、督導地方政府制（訂）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落實管理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二、定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殯葬服務契約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消費者參考。 三、針對生前契約加強輔導及管理，宣導民眾正確消費觀念。
二、宗教及史蹟業務	一、建構宗教團體法制	一、因應司法院大法官 573 號解釋訂定寺廟處分財產程序及要件規定。 二、訂定寺廟登記應備要件及程序規定。 三、考察並蒐集各國宗教法制案例並加以翻譯運用。
	二、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一、辦理跨宗教資源運用觀摩會。 二、訪視宗教團體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三、修訂相關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化事業獎勵規定。 四、舉辦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團體表揚。
	三、推動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致力古蹟保存維護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古蹟之規劃、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充實古蹟軟體設施。 二、辦理古蹟相關人才培訓工作。 三、辦理古蹟相關資料建立及更新事宜。
三、戶政業務	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	一、辦理空白國民身分證印製作業。 二、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系統軟、硬體建置作業。 三、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講習、教育訓練及上線輔導。 四、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工作。
四、役政業務	一、嚴密役男徵兵處理	研修各項徵集政策，並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工作，以維兵役公平。
	二、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一、培訓役政幹部及替代役業務人員，辦理各項講習、示範觀摩與檢討會，充實專業知識，以提升役政幹部及替代役人員職能，增進行政效率，達到「為用而訓」之目的。 二、辦理役政及替代役訓練檢討會及督導需用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三、辦理替代役工作	一、辦理需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之審議、役男應享權益受損等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處理等事項，並依規定聘任學者專家、民間、宗教團體及機關代表等組成替代役審議委員會。 二、辦理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案件暨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案件之督導、審核及公共行政役分發撥交作業。 三、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及替代役制度研議等事宜。 四、辦理役男以專長資格(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之類別專長證照及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申請服替代役、甄審及抽籤等相關事宜。
	四、實施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督導	依據「本部督導訪問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規劃定期及不定期督訪替代役役男，加強重點服勤單位及役男下勤後之訪察，瞭解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情形，督促役男嚴守紀律，有效發揮工作效能，發掘問題，改進缺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心理衛生講習	為提振替代役役男服勤工作士氣，強化役男服勤紀律，增進法律與心理衛生常識，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並協助役男解決服勤、生活、情緒、壓力等問題，本部將結合縣市政府、教育部校外會及國內專業心輔機構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及舉辦輔教、休閒活動，以有效防制役男違法犯紀之情事，並適時解決役男心理困擾、紓解役男心理壓力。
	六、後備軍人補充兵替代役備役之管理與召集演習	一、配合國防部等單位實施後備軍人資料總清查聯合督訪。 二、配合國防部等單位督導各種召集演習。 三、辦理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管理業務研討會及編管業務講習。 四、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組管理運用。 五、訂定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
	七、辦理死亡傷病殘退伍軍人慰問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遺屬及傷殘人員一次慰問金，傷病殘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安養津貼，專案特別慰問金等，預計動支經費 2 億 2,578 萬 1,000 元。
	八、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	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及喪葬補助、急難慰助、健保及醫療補助等，預計動支經費 2 億 3,077 萬 9,000 元。 二、辦理替代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替代役役男死亡及傷殘一次慰問，生育及喪葬補助、急難慰助、健保及醫療補助、安養津貼等，預計動支經費 5,700 萬 2,000 元。
五、測量及方域	一、臺灣地區基本圖第 4 次修測計畫第 4 年計畫	修測臺灣地區海拔 1,000 公尺以上高山地區 1/5000 數值像片基本圖，並配合建置修測範圍控制點資料檔、交通系、水系、等高線等向量資料檔、數值地形模型資料檔及正射影像資料檔。
	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4 年計畫第 2 年計畫	廣續辦理臺灣地區國有林班地地籍整理工作，以釐整國有林地之地籍，便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保育，並建立國土完整地籍資料，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
	三、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	一、辦理一等重力測量工作。 二、辦理二等重力測量工作。 三、辦理船載重力測量工作。 四、辦理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 五、辦理一等水準點上衛星定位測量檢測工作。 六、辦理一等水準網檢測工作。 七、辦理絕對重力測量、重力儀國際比對及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力基線場建置工作。</p> <p>八、辦理臺灣本島與離島高程系統之連結工作。</p> <p>九、辦理高程基準檢測工作。</p> <p>十、辦理低航高空載重力測量工作。</p> <p>十一、辦理固體潮海潮負載效應對追蹤站精度提升工作。</p> <p>十二、辦理重力基準站建置工作。</p> <p>十三、辦理衛星追蹤站衛星接收儀、即時動態衛星接收儀、冷氣機及週邊設備採購案。</p> <p>十四、辦理衛星追蹤站水氣微波輻射儀（WVR）設備採購案。</p> <p>十五、辦理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p> <p>十六、辦理多用途潮位站之營運、維護及管理等工作。</p> <p>十七、辦理重力基準站之營運、維護及管理等工作。</p> <p>十八、辦理一等水準點（高程控制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p> <p>十九、辦理 8 衛星追蹤站之維護及追蹤站衛星資料提供工作。</p> <p>二十、辦理一、二等衛星控制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p>
	四、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模型建置計畫	<p>一、以數值航測方式建置臺灣地區 5 公尺解析度之數值地形模型。</p> <p>二、引進、整合、訓練、測試、建立空載雷射地形測繪系統。</p> <p>三、建置臺灣地區數值地形模型及正射影像資料庫。</p> <p>四、引進綠光波段空載 LIDAR 測繪技術評估潮間帶及近岸水深測量。</p>
	五、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第 3 年）	<p>辦理編印各級行政區域圖如下：</p> <p>一、直轄市行政區域圖：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及所轄 23 個之區行政區域圖及數值檔。</p> <p>二、縣（市）行政區域圖：包括彰化縣、苗栗縣、新竹縣、桃園縣、臺北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金門縣、新竹市及基隆市之行政區域圖及數值檔。</p> <p>三、鄉（鎮、市）行政區域圖：包括板橋市等 124 個鄉（鎮、市）之行政區域圖及數值檔。</p>
	六、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第 2 期第 2	<p>一、進行雲林縣 20 個鄉鎮市、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及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合計 66 個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年」)	鎮市之地名資料蒐集、分析及建檔。 二、進行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更新與維護。 三、辦理各級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地名教育訓練。
六、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推廣增修「多目標數值圖庫應用系統」。
	二、地政 e 網通計畫	一、整合資料庫及作業平台，統一應用系統版本。 二、建構全國地政資訊網，提供跨區域、跨機關、跨系統便民服務。 三、以建立之地政電子閘門提供民眾 24 小時網路查詢或申辦服務。 四、研訂業務系統規範及開發應用軟體。 五、檢討修訂相關法令與作業程序，規劃與其他機關橫向作業。 六、建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提供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及全國地籍總歸戶決策參考。 七、人員教育訓練及實施成果宣導等。
七、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一、加強地方公有土地清理計畫	改善地方公有土地登記管理情形並推動財產登錄作業電腦化，以期健全地方公有土地產籍管理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
	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	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辦理都市計畫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並加強相關業務宣導，以加速都市整體建設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八、內政資訊業務	一、規劃及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一、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維運工作。 二、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三、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 四、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註冊窗口資訊安全稽核工作。 五、協調各單位積極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
	二、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第 2 期作業	一、擴大基礎環境建置地區。 二、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供應環境及制度。 三、鼓勵國土資訊系統應用業務。 四、強化推動組織與加速業務應用系統發展。 五、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
九、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	一、補助辦理外籍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二、補助辦理婦女學苑。 三、補助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四、補助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二、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針對符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者，發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3,000 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民間單位推動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補助民間單位推展老人社區照顧及居家服務，強化家庭支持體系，辦理： 一、老人營養服務方案。 二、老人日間照顧方案，提供勞務性支援協助。 三、文康休閒活動，充實老人精神生活。 四、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及老人會休閒活動設施設備。 五、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充實長期照護人力需求。
	四、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提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強化院民照顧措施	一、提昇安養、養護、長期照護設施之服務品質，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二、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
	五、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推展心智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	一、運用社工人力找出弱勢家庭聯結必要協助。 二、培育種子家長，組織家庭互助小組，實踐家庭互助。 三、提供經個管轉介家庭家居訓練或家長支持團體服務。
	六、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一、促進身心障礙者留在社區生活與社區融合。 二、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系統，給予臨時及短期照顧，以紓解家庭照顧者壓力。 三、促進社區婦女之就業。 四、推動多元社區福利服務，提供障礙者多元選擇服務。
	七、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透過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機制及年度業務評鑑工作，督導地方政府結合專業團體或民間志願服務資源進駐法院設置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下簡稱服務處），連結司法與社工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高的專業服務，期能在協助被害人進行司法程序的同時，提供法律諮詢及轉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以穩定被害人生活，使其有能力從創傷中恢復並重新出發。
十、建築研究業務	一、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科技計畫	93 年度「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科技專案」共辦理： 一、「結構修復技術整合型研究計畫(二)」、「保存環境技術整合型研究計畫(二)」、「隔震工法在古蹟保存上之應用研究」等應用研究 3 項。 二、修復補強技術與保存環境技術相關之工作手冊研究計畫 5 項。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另賡續辦理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匠師培訓計畫 1 項，及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研討會 3 場。
	二、建築防火安全科技計畫	一、推動防火安全技術、防火法規研修等研究發展計畫。 二、落實研究成果，研議建築防火、消防等公共安全有關規制建議。 三、持續提昇防火實驗設備及檢測能力，辦理技術服務工作。 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辦理國際合作研究，引進先進防火消防技術。 五、辦理成果推廣與教育宣導活動。
	三、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計畫	一、都市及建築規劃設計示範與安全防災科技及法制研發。 二、建築工程施工品質及災害防制科技及法制研發。 三、山坡地社區災害防制科技及法制。 四、都市及建築洪災防制科技及法制研發。 五、山坡地社區防災檢視規劃輔導。
	四、建築地震災害防治科技計畫	一、建築物耐震補強準則研究。 二、建築物耐震設計施工品管相關研究。
	五、創新營建材料研發科技計畫	一、辦理各種創新營建材料的研發與實驗研究。 二、調查分析建築物現有建材使用問題特性，與未來因應對策。 三、結合產業界與學研界發展創新建材之應用推廣。
	六、建築業自動化及電子化科技計畫	一、建築相關法令研修與相關規範手冊之制定與研修。 二、建築 e 化作業與資訊科技方面之應用研究。 三、智慧化建築系統裝置、運轉管理制度等之研究發展。 四、建築物監測及非破壞性檢測技術、標準之研究發展。 五、建築自動化及電子化人才培訓及建築資訊服務系統更新維護。
	七、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計畫	一、綠建築分級評估與規範整合相關研究。 二、敷地環境基地保水技術研發與生態綠化相關研究。 三、建築節能及隔熱性能檢測評估相關研究。 四、綠色再生建材利用技術開發及推廣應用相關研究。 五、建築資源有效利用與污染防治相關研究。 六、室內環境控制與環境品質評估相關研究。 七、綠建材相關性能實驗研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建築性能實驗設施營運管理相關研究。
	八、綠建築推動方案	一、辦理公有建築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 二、補助民間辦理外遮陽與屋頂隔熱節能改善工程。 三、辦理綠建築講習訓練、宣導教育等。 四、中央部會建築物節能改善工程。 五、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研發及推廣。 六、推動綠建築之國際接軌等。
	九、建築實驗設施設置計畫	一、賡續辦理建築防火實驗群儀器設備採購發包、組裝、安裝及試車。 二、培訓建築防火實驗群相關人才。 三、辦理建築性能實驗群儀器設備之驗收。 四、培訓建築性能實驗群相關人才。 五、賡續辦理建築材料實驗群工程。 六、賡續建築材料實驗群儀器設備工程。
	十、推動安全社區環境科技研發	一、山坡地社區應用生態防災工法及效益評估之研究。 二、既有山坡地社區邊坡穩定補強工法之研究。 三、都市老舊社區防災規劃原則及改善方案示範計畫之研究。
十一、消防救災業務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暨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指揮系統及內部設施工程專案計畫	一、規範圖說製作及審查。 二、公開招標事宜。 三、內部設施施工建置。
	二、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計畫	一、充實化學災害搶救防護裝備。 二、辦理化災搶救專業訓練。 三、辦理化災搶救示範演習。
	三、提升消防機關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能力計畫	購置核生化災害處理車輛 5 輛。
	四、充實消防車輛計畫	補助各縣市消防機關充實各式消防車輛。
	五、消防署訓練中心計畫	一、完成訓練中心國有土地撥用作業。 二、完成訓練中心建置案公告開發許可。 三、完成訓練中心統包發包作業。
	六、防救災資訊系統	一、完成各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建置工作。 二、規劃各類別災害知識庫及防救災相關法令規章、救災資源等資料庫建置。 三、辦理災害管理專業人員及一般民眾之相關教育訓練並建置網路資訊教育系統。
	七、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	一、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建置。 二、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 三、現場通訊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分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工作內容與執行方式。
十二、公園規劃業務	一、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與宣導	一、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及推動長期生態研究相關業務。 二、辦理國家公園學報出版事宜。 三、辦理保護區生態旅遊輔導團。
	二、辦理都會公園經營管理	辦理高雄及台中都會公園經營管理。
	三、辦理都會公園開發業務	一、辦理高雄都會公園土地購置。 二、辦理土木、水電及植栽綠化等相關工程。 三、辦理台南都會公園開發計畫。
十三、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辦理南灣、墾丁地區污水處理廠之委外操作營運、委外操作維護廠商技術服務及水電等管理維持事項。
	二、土地價購計畫	辦理停九及生態保護區內私有土地徵購。
	三、營建工程計畫	辦理據點公共設施維護及災害搶修，包括龍坑、南仁山、龍鑾潭及瓊麻館等 20 個據點之公共設施維護、平常維修及災害搶修等等。
十四、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規劃園區生態旅遊方案軟硬體設施、辦理園區步道網規劃經營、高山醫療網規劃建置、辦理園區步道及設施認養、設置排雲山莊高山緊急醫療服務站、推動辦理園區建物美化補助方案。
	二、解說教育計畫	推動辦理解說牌示宣導品國際化、更新解說及展示視聽媒體、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出版各類解說宣導品、強化義務解說員及保育志工制度與功能、更新解說及展示視聽媒體。
	三、保育研究計畫	辦理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工作計畫、園區自然資源環境委託研究調查。
	四、營建工程計畫	推動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提昇計畫工程、推動高品質觀光遊憩及園區步道網計畫工程、國家公園保育環境說教育計畫工程、現有建物設施及排水維護改善計畫、辦理登山博物館先期規劃作業、辦理排雲山莊登山安全解說中心室內展示設施相關改善工程、辦理八通關日據越道整修工程。
十五、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其他經營管理計畫	辦理園區清潔、植栽綠化、辦理急難救災訓練、園區垃圾清運、辦理國家公園國際與國內景觀等相關顧問費。
	二、辦理解說教育活動	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資源保育宣導及環境教育推廣、辦理路跑賽、蝴蝶季及國家公園系列活動、生態資源片庫數位化。
	三、推動保育研究	辦理各項植物、動物、地球科學人文史蹟及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標本製作等作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辦理土地國有化政策	為園區內資源保育、景觀維護與環境教育及公共設施建設需要；辦理園區內私有土地爭購之地價補償及其地上物查估補償費用及撥用公有地上物清理等相關作業。
	五、公共設施維護	辦理各管理站轄區內觀亭設施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菁山自然中心動植物標本儲藏室整修工程、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及保育及復育設施工程。
十六、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解說教育計畫	推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相關活動。
	二、保育研究計畫	針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特有生態環境資源管理研究。
十七、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解說教育計畫	針對不同族群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編製平面及有聲出版品；規劃戶外解說展示設施；義務解說員之管理；協助五峰鄉、和平鄉等原住民部落成立生態導覽團隊。
	二、保育研究計畫	辦理櫻花鉤吻鮭完全養殖設施及技術；進行人工完全養殖及放流評估及生殖細胞保存技術之研究。辦理武陵地區長期生態監測暨模式建立研究。完成雪霸國家公園自然生態資源調查並建置生態資料庫。
	三、營建工程計畫	完成雪見遊憩區服務設施(含裝修、遊客服務區、生態園區、入口意象、環境綠美化)；辦理櫻花鉤吻鮭種源庫新建工程(完全養殖及水源改善)；雪見遊憩區聯外道路-司馬限林道艾莉颱風搶修；苗 62 線道路拓寬；牌示雙語化改善工程及志佳陽登山步道改善工程等工作。
十八、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委託辦理迎賓館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與經營管理(含 BOT)。
	二、解說教育計畫	辦理各項解說人員訓練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環境教育活動。
	三、保育教育計畫	委託學術機構進行金門戰事紀錄及調查研究(二)等項調查研究(委託研究)。
	四、土地購置計畫	取得陵水湖、古崗湖、古寧頭、823 戰史館等遊憩據點、戰役紀念地、鳥類棲息地等公共服務設施用地。
	五、營建工程計畫	興建雙鯉湖畔金門人文展示館暨周邊環境美化工程。
十九、一般業務	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分別選定八個不同電腦化類型之縣市，研擬及建立相關系統推動之規範及步驟，依資料轉換及業務量，展開推廣工作並輔助上線，其工作重點如下：1、系統開發 2、系統建置及輔導上線 3、資料轉換及建檔 4、人員訓練。
二十、營建業務	一、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	一、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	二、補助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 18 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 三、委託辦理土地開發許可案件資料建置及國土發展計畫法通過相關子法之訂定。 四、委託辦理土方調節中心促參計畫推動實施計畫。 五、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土資場規劃設置及營建餘土資訊系統之建置。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海岸保育與生態旅遊可行性研究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建設。 七、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 八、委託成立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
	二、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一、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二、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審核督導作業。 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 四、委託辦理「地震雙年展」展示各國地貌改變與改造復育成果。 五、研擬推動新市鎮開發計畫及辦理淡海新市鎮與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查。 六、出席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第 29 屆年會。 七、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闢建 228 國際級紀念公園。 八、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 九、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示範地區規劃設計及更新工程。 (二) 委託辦理都市更新業務講習訓練及諮詢座談。 (三) 委託辦理都市更新實施機制與作業規範。 (四) 委託辦理「華光社區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三、新市鎮開發建設	一、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相關業務。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業務。
	四、執行國民住宅計畫	執行 94 年度國民住宅計畫，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國民住宅計畫，以協助較低收入家庭解決居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住問題。
	五、研訂整體住宅政策	依行政院「強化經濟體質方案」指示，研擬「整體住宅政策」報奉行政院核定，期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健全的住宅市場合宜之居住品質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與社會住宅規劃下，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家戶組成之國民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六、辦理第一期住宅抽樣調查	依據行政院強化經濟體質方案後續措施，辦理第一期住宅抽樣調查，以接續非普查年資料的調查，藉以了解國人居住狀況及住宅環境。
	七、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相關工作	<p>一、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工作，包括委託辦理建築法相關子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修訂，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專業技師管理制度，辦理建築技術審議等工作。</p> <p>二、辦理建築物施工糾紛爭議事項之處理。辦理推動建築材料品質認證工作等建築物施工安全督導制度之建立。</p> <p>三、推行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及督導工作、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等都市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工作。</p> <p>四、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工作計畫、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證書登記工作。</p> <p>五、辦理綠建築之輔導諮詢、講習訓練及宣導、輔導民間綠建築示範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查核改進工作推動綠建築改善相關工作。</p>
	八、辦理建築師營造業等管理與輔導工作計畫	<p>一、加強建築師之管理工作，包括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及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p> <p>二、協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p> <p>三、加強營造業輔導及改進工作，包括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辦理營造業法相關子法修訂及宣導講習工作、委託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及優良營造業評選工作。</p> <p>四、加強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管理工作，委託辦理推動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宣導諮詢及設立許可登記業務。</p>
	九、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管理	一、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宣導工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與督導、推動輔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公寓大廈及社區維護管理組織。</p> <p>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p> <p>三、辦理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工作，辦理防災業務規劃、法令訂修及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等工作、委託辦理重型營建施工機具編管調查演練等緊急應變有關工作。</p> <p>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工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宣導及督導執行。</p>
	十、辦理營建自動化及電子化計畫	<p>一、整合上中下游產業、辦理營建自動化技術服務與推廣。</p> <p>二、推動營建電子化資訊標準應用推廣、輔導供應鏈資訊整合與應用。</p> <p>三、辦理營建電子化人才培訓(研討會、種子培訓計畫、訓練班、講習班等)。</p>
	十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	依據行政院核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有關既成道路土地之取得。
	十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訓練宣導	辦理 9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宣導短片 2 支。
	十三、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	<p>一、辦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建築物公共安全不定期督導、營造業登記與管理之指導、都市計畫審議與行政、輔導及協助都市計畫整體開發計畫與災後重建等工作。</p> <p>二、委託辦理「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置計畫」。</p>
	十四、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院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等二項國家發展重點計畫。</p> <p>二、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p> <p>三、委託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相關輔導顧問團作業暨委託辦理城鄉景觀風貌、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都市計畫等相關講習、研討會、評選活動及宣導手冊等作業。</p> <p>四、考察「歐盟國家(德)推動永續都市、生態社區之執行策略與機制」。</p>
	十五、辦理營建知識管理系統計畫。	一、建構產業知識地圖、分類架構及完成知識交流標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建立營建知識社群、知識網脈及營建知識管理平台系統建置。</p> <p>三、營建知識管理教案製作及推廣應用。</p>
二十一、國土及都市規劃業務	國土及都市規劃	<p>一、辦理國土規劃工作。</p> <p>二、辦理台灣地區 4 處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規劃、海岸規劃、林口特定區等部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p> <p>三、委託研究辦理「台灣都會區域規劃標準作業程序」。</p> <p>四、委託研究辦理「都會區範圍劃設準則之研究」。</p>
二十二、新生地規劃開發與管理	新生地規劃開發與管理	<p>一、辦理國有新生地適宜性規劃、調查、分析作業。</p> <p>二、辦理國有新生地開發規劃作業。</p> <p>三、辦理國有新生地實測及登記作業。</p>
二十三、重機械天然災害搶救	推動緊急天然災害搶救計畫	<p>一、平時對救災機具實施定期檢修及保養，期使機具設備常保最佳狀態。</p> <p>二、每年於防汛其前，完成北中南區人員機具設備整備及操演，以增加災變發生時現場應變能力。</p>
二十四、道路建設及養護	一、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	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辦理全省 18 個生活圈道路工程並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達成一日生活圈目標。
	二、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辦理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以健全都市發展並構成都會區整體路網。
二十五、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p>一、補助及辦理台灣省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p> <p>二、補助及辦理台灣省、高雄市、福建省及五大流域污水下水道工程。</p> <p>三、委託研究下水道採用生態工法之研究等計畫。</p>
二十六、警政業務	一、提升交通安全成效	<p>一、執行「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執法</p> <p>(一) 全面設置「停」、「讓」標誌(線)，明確劃分路權(依主要幹道、次要道路、巷路口優先順序分期實施)。</p> <p>(二) 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消除交通執法爭議：配合重點執法項目，全面檢討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以消除交通執法爭議。</p> <p>(三) 強化路權宣導與教育，養成遵守「路權」習慣：律定宣導期及勸導期，提高用路人之認知與支持。加強宣導「停」、「讓」標誌、標線之法律意義。</p> <p>(四) 全面取締侵犯路權違規行為，建立安全行車秩序：執法重點項目分「行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安全與路權」、「行車秩序與路權」、「路口淨空與路權」3項。</p> <p>二、提高高速公路惡性違規執法強度 行駛路肩、未保持安全距離、任意變換車道、慢速車行駛內側車道、大型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等惡性交通違規，要求國道公路警察局應列為最主要執法重點，並應大幅提高取締件數。</p> <p>三、推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訂 (一) 統一交通違規裁決機關，將現行警察機關辦理之行人、慢車、道路障礙違規裁決業務移由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二) 針對交通執法實務困難及爭議事項，修正相關條文，如刪除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及增列動力機械行駛違規與超載貨車抗拒過磅等之處罰。 (三) 導正路權觀念，賦予直行車具有對優先路權。 (四) 加重嚴重違規超速(50公里以上)之處罰規定，以有效遏止嚴重超速違規肇事。 (五) 廢止違規罰鍰不繳者可易處吊扣駕照或牌照之制度，以落實交通違規裁罰。</p>
	二、建立交通警察專業化	<p>一、全面實施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 (一) 交通事故衍生之刑事案件由專責人員處理(一案到底)，以建立專業形象及權威性。 (二) 事故當場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一號到底)」，以利當事人處理後續事宜。 (三) 應當事人申請提供「初步肇因分析研判表」，以利當事人辦理調(和)解事宜，可大幅減少申請鑑定、覆議案件。 (四) 建置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圖文整合資料庫，提供當事人網路查詢與事故資料申請，提高便民服務效率。 (五) 分年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裝備與交通事故處理車，提高處理效率。</p> <p>二、訂定「交通警察人員」工作服樣式，建立交警專業形象。</p>
	三、培訓偵防、反恐科技專業人才	<p>一、遴選本部警政署所屬單位之「特殊任務警力」、「維安特勤隊」幹部與本署教育訓練幹部10名前往瑞典國際武裝部隊訓練。</p> <p>二、派員赴日本研習警察人力資源及教育訓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提升民眾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	<p>之制度，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警察人員執法相關法律。</p> <p>一、調查目的：按季蒐集台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民眾對住家附近最近 3 個月來治安狀況的滿意程度，暴力犯罪與竊盜情形的看法，以及警察人員執行巡邏、臨檢及路檢勤務的表現、整體服務品質等主觀意向資料。</p> <p>二、調查方法：本項調查係委託 2 家民意調查公司採用電話訪問調查法，調查對象為各縣市普通住戶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民，信賴度至少 95%，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5 個縣市，每 1 分局轄區至少完成 138 個有效樣本；臺中縣、彰化縣、臺南縣市及高雄縣等 5 個縣市，每 1 縣市至少完成 1,067 個有效樣本，抽樣誤差不超過 3.0%，其餘 13 個縣市，每 1 縣市至少完成 800 個有效樣本，抽樣誤差不超過 3.5%。23 個縣市每季至少完成 2 萬 3,522 個有效樣本。</p> <p>三、評核方式：採「各縣市自己跟自己比」，因各縣市之人口、地域環境、文化及都市化程度不同，導致民眾感受的治安滿意度亦不同。評核方式不能以同一標準作比較。</p> <p>四、結果公布：按季公布各市、縣（市）民眾對治安滿意度，激勵各市、縣（市）警察局以積極行動展現決心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加強治安維護力及警察服務品質，以提升滿意度。</p>
二十七、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建置環島通訊平臺	<p>一、建置安全、可靠、多元之警察專屬寬頻網路環境，強化政府打擊犯罪，防制恐怖活動、維護社會治安、防救災害及為民服務之工作效能。</p> <p>二、本案係「警政精進方案」計畫之一，採 1 次發包，分 3 年〈93-95〉編列，總經費 2 億 250 萬元，93 年度經費 3,750 萬元將動支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 2 預備金支應，業奉行政院照數核發。94 年度經費預算以決標金額 45% 計之，為 1 億 1,250 萬元。</p> <p>三、94 年度將建置 ATM 彙集系統 25 處（即在「環島數位微波通信系統」支線基礎上 48 處微波站臺擇定電路密度高 25 處作為 ATM 彙集交換據點），構建收容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安全連網據點。</p>
	二、強化警察通訊裝備	一、增進整體警察專屬電話網路之容量、功能及通訊品質，打擊各類犯罪、防制恐怖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動、提高破案率、支援防救災害及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維護治安能力。</p> <p>二、本案亦屬「警政精進方案」計畫之一，採 1 次發包，分 3 年〈93-95〉編列，總經費 1 億 4,960 萬元，93 年度經費 2,244 萬元將動支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 2 預備金支應，業奉行政院照數核發。94 年度經費預算以決標金額 30% 計之，為 4,488 萬元。</p> <p>三、94 年度將汰換 9 處警察局及 40 處警察分局及 3 處署屬機關（即於預算經費不變原則下增列汰換保 5 總隊交換機 2 套及保警總隊按鍵式電話系統 1 套）之電話交換機及相關附屬設備。</p>
二十八、其他設備	<p>一、建構M化偵查網絡系統計畫</p> <p>二、建置DNA鑑定儀器設備更新及自動化系統計畫</p> <p>三、建構交通執法科技化</p>	<p>建置一套有效定位追蹤之通訊科技指揮系統，搭配虛擬細胞台(V B T S)結合電子地圖、衛星全球定位系統與無線資料傳輸等系統建置，研究發展結合新科技與犯罪偵防技術，建立地理資訊與空間決策之關聯，發展一套全新的科學偵查技術，俾利擄人勒贖等重大犯罪尋找犯罪嫌疑人及援救被害人質，並提供各縣市警察局於犯罪偵查支援及諮詢之服務。</p> <p>一、實驗室資訊管理自動化系統規格完成採購、驗收及使用，與本計畫 93 年購置之核酸自動萃取及配藥系統、全自動核酸分析系統、聚合酶連鎖反應系統一起運作，達成每年 DNA 法定建檔數 8,000 人的目標。</p> <p>二、第 2-5 項設備所有系統依採購法上網招標完成規劃、採購、驗收及使用。</p> <p>三、第 6 項依採購法上網招標完成採購 1,000 套生物跡證採取箱，配發全國各分局及外勤隊處理刑案現場之生物跡證採取用。</p> <p>一、購置高科技執法裝備 購置高性能攝錄影音與車牌辨識設備，強化飆車、酒後駕車、淨牌專案等交通執法工作。</p> <p>二、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依交通執法處理程序與流程之規劃，建置符合國內交通環境需要之智慧化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期能以先進科技設施，達到自動化、即時化及便民化之作為。可以減少人力成本、強化內部管理、縮短案件辦理時程、提高交通執法效益，進而落實交通安全管理機制、提升警察執法形象、配合國家發展 e 化政府及改善警民和諧關係。</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p> <p>(一)實施計程車執業登記證一車二證樣式換證事宜。</p> <p>(二)完成人車合一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p> <p>(三)實施分區管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測驗、領照方式及內容。</p> <p>(四)規劃換發執業登記證收費制度。</p>
	四、建構治安資網計畫	<p>一、建置警政資訊入口網站，整合各警察機關應用處理系統、建置完善便民服務系統及建置警政業務知識庫。</p> <p>二、整合及建立資料探勘系統。</p>
	五、建置反恐資訊防護網計畫	<p>一、建置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資訊安全防護系統。</p> <p>二、建置本部警政署暨各警察機關，分層式資安區域聯防機制。</p> <p>三、建置警政單一入口網站之備援系統，使警政資訊系統備援機制達完善境界。</p>
二十九、營建工程	一、籌建反恐訓練基地	<p>規劃反恐訓練基地，儘速完成興建硬體工程，提升反恐專業技能，有效處置恐怖活動為當務之急。</p> <p>計劃執行項目如下：</p> <p>一、工程項目審查。</p> <p>二、施工工程計畫核定。</p> <p>三、工程發包。</p> <p>四、地基開發。</p> <p>五、週邊圍牆。</p> <p>六、各項硬體工程整建。</p>
	二、中央警察大學擴大建校土地工程	<p>一、全案工程經費〈不含土地價款及整地經費〉共需 3 億 4,588 萬 5,000 元、自 92 至 94 年度分 3 年編列。</p> <p>二、94 年度編列 9,636 萬 1,000 元、辦理綜合警技館主體結構建築及施工、監造等。</p>
三十、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	<p>實施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制度、接收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赴各實務機關考察、增進教育與實務機關之交流、以期達到教育理論與實務工作結合、並互為印證之目的。</p>
	二、教學訓輔	<p>一、購置相關教學儀器與實驗設備、落實實驗教學、強化學生儀器操作能力。</p> <p>二、辦理校園網路設備汰換、中正堂、體育館、教學大樓等建築物修繕整建、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p>
	三、出席國際會議	<p>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等國際會議。</p>
	四、訓警用技能教學軍	<p>辦理學生軍訓課程及射擊與體技等教學、提昇學生專業技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員警升職教育訓練	辦理在職人員升等警佐、警正、警監官階及升任局長、分局長等職務、接受階段教育技支援警政署所屬專業單位、辦理各項講習班。
	六、學生公費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等發放工作及學生醫療保健工作、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七、鑑定工作及推廣教育	一、協助辦理外界委託鑑定案。 二、辦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提高實務機關行政效率與品質。
	八、招生考試工作	辦理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碩博士班招生工作、以吸收有志青年、提昇警察素質。
三十一、兒童福利服務	一、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兒童期是人生的基礎階段，尤其嬰幼兒期（0 至 3 歲）的發展所建立的生理基礎，將是決定個人成長後生活適應的主要因素，若能提昇各項健康發展的醫療照顧，就可以提供兒童發展上的支持；本部在滿足兒童需求、符合民眾期待及減輕家長負擔的前提下業已開辦「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預計每年有 70 萬名兒童可接受補助，減輕 3 歲以下兒童家長之經濟負擔約 17 億元。
	二、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兒童少年訪視輔導、志工課業輔導、親子閱讀、親職教育講座等相關輔導措施，以增進其親職教養能力，協助外籍配偶家庭之兒童在成長過程中身心有良好的發展。
	三、普及幼兒托育服務，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訂定托育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及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輔導民間力量合法經營托育服務，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依據「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補助辦理建立保母人員督導管理制度。
	四、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服務。並針對高危機保護個案家庭之需求提供篩檢訪視、定期輔導、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心理、行為、課業及家庭生活輔導等各項方案服務，以維繫家庭成員親子互動，重建家庭照顧與教養功能，使受虐兒童及少年均能在家庭功能正常環境下獲得妥善生活照顧。
	五、推動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服務方案	輔導或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學校等，篩選出需要支持與協助之隔代教養家庭，以提供相關支持或補充性教養或養育兒童及少年功能的服務，包括家庭訪視、電話諮商、課業輔導、個別心理輔導、兒童少年團體輔導、親子效能訓練、親子互動成長活動等，以確保隔代教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三十二、土地測量	一、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四年計畫	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 155,065 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二、臺閩地區三等控制點管理維護計畫	辦理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及南投縣三等控制點清理檢測作業計約 724 點，以維護完整且高精度的國家坐標系統。
	三、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續計畫	辦理臺灣省苗栗縣等 8 個縣 50 萬筆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建檔工作，以保存圖解地籍圖現狀，確保人民財產權益，健全土地基本資料庫，提供多目標使用，達成地政業務資訊化目標。
三十三、土地開發	一、先期規劃	辦理宜蘭縣三星鄉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等 9 區，面積 72.5 公頃。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地質鑽探、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書圖）新竹縣橫山鄉內彎社區等 5 區面積 48 公頃。
	三、辦理農村社區建設工程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新竹市浸水社區等 6 區 47 公頃，其中台中縣和平鄉和平社區等 4 區係跨年度辦理。
	四、辦理測量及地籍整理	辦理測量及地籍整理，新竹市浸水社區等 2 區 5.5 公頃。
三十四、空中勤務總隊業務	一、維繫飛機妥善率計畫	規劃遴派優秀 AS-365、S-76B、BE-200、BE-350 機務人員出國訓練，並在國內辦理維護訓練及檢討會議，俾使飛機維護工作臻至完善；UH-1H、B-234 機隊持續商維，惟將加強與廠商間之履約督導，以維繫整體妥善率。
	二、提昇空勤人員飛行技能計畫	規劃延聘各機種國外飛行專業教官來台實施精進訓練、規劃派各機種飛行員出國實施模擬機訓練、規劃針對本處任務所需，與各相關單位共勤人員辦理組合訓練。
	三、直昇機換裝訓練實施計畫	為使各機種飛行能力資源均衡運用，規劃各機種換裝訓練，並全面實施飛行人員能力鑑測，以提昇整體素質，順遂各項任務。
	四、飛行安全教育計畫	加強延聘飛安專家講授飛安課程，並甄派人員赴國外接受飛地安訓練，強化飛地安人員執勤能力。